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户籍管理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户籍管理			公开出生登记；收养、入籍等登记；死亡注销，服现役注销；迁出、迁入登记；姓名变更、更正；性别变更更正；民族成份变更、更正指南（包括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 5.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663号）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 7.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 8.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9. 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1号） 10. 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公治〔2002〕131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公安分局户籍大队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公开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信息： 公开暂住登记；居住证申领；居住证换、补领、居住证签注指南（包括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）。			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	公开居民身份证管理： 公开居民身份证申领；居民身份证换、补领；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、换领、补领；异地申请换、补领居民身份证（包括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）。			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